东阳市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11号）和《浙江省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3〕24 号）相关精神，聚焦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打造标准化改革创新升级版，探索以城市为核心的区域标准化战略实施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形成标准引领东阳市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先行示范，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探索以城市为核心的区域标准化战略实施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文件精神，探索率先实现“四个转变”，切实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以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为载体，开展东阳市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切实迭代升级标准化体系，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东阳标准国际化水平。

（二）试点目标。力争到2025年，推动全市标准化意识显著提升，标准化基础建设明显加强，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标准化品牌效应整体显现，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治理成效更加显著。推动标准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促进东阳市总体标准化水平和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打造标准化创新发展“东阳样板”，加快形成高标准引领区域和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

**——健全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健全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设立东阳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并开展评审，建立城市标准化创新发展评估机制并将标准化工作单独列入政府考核目标。

**——标准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发展，鼓励标准创新，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项、国家或行业标准10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30项、浙江标准2项、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1项、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2项、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5项、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2家以上。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新增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40家、中级8家、高级1家以上。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新增对标达标企业50家。

**——高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建成支撑东阳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标准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整体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以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大脑、木雕红木行业产业大脑、花园村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磁性材料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展示等为抓手，构建不少于3个特色产业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争创各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2个以上、全国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1个。

**——进一步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市场主体，面向建筑、影视文化、木雕红木、磁性材料、生物医药产业相关的企业、区域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争取建成1个五星级特色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标准化人才战略实践区，设立东阳市标准化研究院，将标准化人才纳入东阳市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提升东阳参与各级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水平，新增承担全国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成员1人、引进高端标准人才2人，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8人次以上，每年组织2次以上标准化业务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培育企业标准总师 30 名以上。

1. 任务举措

（一）推动标准化制度改革创新

**1．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建立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制定《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东阳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充分发挥东阳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释放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扩大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每年由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并发布《年度标准化工作计划》。实施先进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创新、高质量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研发、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设立东阳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并开展评审，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争创市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

**2.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深入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开展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加强标准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确立标准对质量的“硬约束”。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健全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建立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督促推进机制，制定《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督促管理办法》《标准化试点培育管理办法》《标准制定和实施管理办法》。每年召开一次标准化工作专题会，协调推进城市标准化工作。建立市标准化工作统计调查制度，制定《关于落实<浙江省标准化统计监测制度>实施意见》，每年开展一次统计工作。

**4.完善标准化配套政策。**制定完善东阳市促进标准化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强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规划的政策衔接，逐年增加标准化专项资金投入。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把推进标准化战略列入本地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科技计划、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等相关工作中。

（二）提升先进标准引领能力

**1.提升先进技术标准研制能力。**充分发挥特色产业优势，以东磁研究院、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大脑、木雕红木行业产业大脑等为载体，争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东阳。鼓励在磁性材料、木雕红木、影视文化、数字化农业和乡村治理等具有东阳优势领域，参与政府和市场标准制定取得更显著成果。出台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制度，建立并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等级评价活动，推进企业标准筑基工程任务，发挥先进标准引领能力，提升东阳综合标准化。建立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修订的机制，出台《相关方参与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2.提高标准认证能力。**开展“品字标”、绿色制造、绿色产品认证标准研究，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强化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持续推进消费品标准迭代升级，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碳达峰、碳中和”及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推动标准创新和产业应用深度对接，建设一批开放型科技成果和专利必要标准转化平台，争创国家“绿色认证试点城市”。

**3.落实标准实施与监督。**基于“浙江标准在线”平台，推进标准化监测平台建设，开展规上企业标准化统计监测、标准化知识宣贯等培训活动，开展年度标准宣贯至少2次。策划创新标准解读方式和实施应用工具，通过图文、视频、竞答、评选等形式，大力推动标准实施应用。制定《标准实施应用和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标准实施信息调查监测、反馈、改进机制。开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编制2项评估报告。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持续推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及第三方评估。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三）加快建设标准化试点引领示范区

**1.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发展。**发挥东阳建筑、影视文化、木雕红木、磁性材料、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一站式”服务平台等一批高能级创新载体作用，制定《技术标准创新协同管理办法》，加强标准创新，鼓励企业申报标准试点培育基地、国际标准化试点单位等项目。制定《标准与专利融合创新发展管理办法》，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展专利标准导航融合，建立和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

**2.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以建筑、影视文化、木雕红木、磁性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拓宽标准试点项目建设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国家级试点1个、省级试点2个。

**3.加强数字化标准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完善数字化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应用，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影视文化、建筑、木雕红木产业大脑，谋划推进“东阳育匠在线”等。加强对标准化大数据的收集、储备、挖掘、统计和分析，建立标准云公共服务平台，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标准化支撑。

（四）建立健全全域标准体系

**1.推动建立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工业领域**着力在磁性材料、木雕红木等特色产业，构建产品材料、设计、制造、检测、产品追溯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基于标准产业质量提升行动，编制标准产业质量提升报告。**农林业领域**着力在种养植、设施农业、农业数字化等方面构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在香榧、茶叶、青枣种植上形成东阳特色标准。**服务业领域**加大影视文化、金融、贸易、科创服务等功能性服务业标准研制，引领标准提质增效。构建商贸会展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生产型服务业标准体系。

**2.推动建立社会治理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研究制定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标准和运行规范。强化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标准体系，研究幸福民生和高效治理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国家社会管理标准，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改革，提升“矛调中心”建设和管理。

**3.推动建立生态文明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聚焦绿色发展，重点研制生态环境、美丽城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结提炼横店镇城乡融合发展经验、加快打造中国样板。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开展抽查、废水、废气采样监测，规范水质国控断面周边河道治理工作，推进区域水环境提升，促进东阳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共同提升，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4.推动建立文化建设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培育东阳教育和文化品牌，着力构建影视服务、文化旅游、健康东阳标准体系，努力打造“全球最强的影视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发展数字演艺、数字商贸、数字学习、数字出行、数字文旅和数字健康，提供数字生活服务新场景新模式。以产业数据为基础，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为目标，着力构建未来影视工厂体系。以人为本，结合东阳木雕红木产业和木雕建筑等人文特色，构建大师工匠标准体系，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5.推动建立政府管理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等领域标准体系。成立全省首家县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现镇乡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立融合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以“城市大脑”为理念与载体，以“逻辑集中”的方式全面构建城市中台，打造县域新型智慧城市的东阳样板。

（五）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1.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标准化高端人才，积极培养标准化基层人才队伍。面向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院校大力开展标准化培训、标准解读及宣贯工作，每年开展标准化编写职业能力培训、标准化业务知识培训2次以上，提高标准化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培育标准总师，培养引进一批具有主导能力的标准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和有发言权的产业领域标准化专家，并设立东阳市标准化研究院，建立东阳市标准化专家库。建立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将标准化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将标准化人才纳入东阳市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着力打造一支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既懂专业又善于标准化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2.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在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标准咨询、标准研究、标准制定等服务。依托东阳市标准化研究院，主动参与国家标准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标准化建设提供强力的技术支撑。

**3.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宣传贯彻《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夯实标准化法治基础。通过“标准进市场”和“标准进社区”等方式，进行标准化科普宣传，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环境，营造实施标准化战略良好环境。围绕政策意见出台、规划发布实施、法规规章修订、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等专项工作，开展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

**4.开展标准国际化工作。**一是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承接国家、省、市标准国际化相关部署，制定标准国际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培育基地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对接ISO、IEC、ITU等国外标准化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二是推动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技术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个人，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积极鼓励科研机构、企业等参加至少1项国家标准外文版和“浙江标准”外文版编译。争取推动东阳本土技术专家成为国际标准技术组织注册专家。三是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落实标准制度型开放部署，细化相关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东阳标准化工作，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积极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入驻，探索培育由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社会团体等标准组织。围绕东阳市对外贸易需求，开展WTO/TBT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和服务。

1. 进度安排

（一）试点启动阶段（2023年6月-10月）

启动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筹备工作，摸清全市全域标准化建设情况，并出台试点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步建立标准化工作联席机制，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召开试点统筹推进会议，指导和协调试点任务顺利开展。重点关注深化标准筑基工程，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标准提升团体工作，加强对标准国际化工作的推进。

（二）项目推行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6月）

建立适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多元标准的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同时对标国际领先、创造空白、优化实施、提高标准质量等一批标准化工作。升级政府颁布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二元结构，推进市场类标准的发展，鼓励技术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的工作，提高市场竞争力。出台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设立组织奖和个人奖、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并营造标准化创新发展氛围，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全域标准化发展。

（三）运行提升阶段（2024年7月-2025年1月）

对新制定的标准进行推广和培训，优化标准制定流程、平台和工具，将标准化发展由规模型向质量型转变。建立标准实施信息调查监测、反馈和改进机制，对重点实施的标准进行效果评估，提升标准质量。同时，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对标达标制标提标工作，以高标准引领本领域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标志性的标准化发展模式和示范标杆。进行总结评价，积累可复制和可推广的标准化应用经验，助力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建设，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汇报。

（四）自我评价阶段（2025年2月-5月）

制定试点实施检查制度，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对重点领域进行调研走访，发现并及时解决问题，跟踪检查并不断提升试点实施效果。对照试点实施方案，自我检查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处理问题，总结提高。

（五）最终验收阶段（2025年5月-10月）

持续深化试点工作，发现并跟踪整改自评中的问题，提炼试点经验，汇编典型案例和新机制、新路径、新举措，迎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项目验收。

1.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标准化协调机制，在东阳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完善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东阳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在市市场监管局设立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标准化重大问题研究。完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并建立标准化考核机制，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行业自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和实施标准化战略。强化监督考核，引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将标准工作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纳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计划予以重点部署、重点安排。进一步谋深谋实谋细试点工作，要坚持以效果为导向推进试点工作。要紧扣东阳特色产业，勇于创新，大胆突破，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镇乡街道要围绕标准建设和创新，依照工业、人才系列扶持政策，完善标准化工作投入机制，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投入，重点保障全市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示范推广、标准法制监管、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修订原标准化奖励政策，结合当前标准化工作形势和国家、省、市标准化政策，设立东阳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完善“标准创新贡献奖”、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等奖励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等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将标准化发展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保障力度，引导标准化发展多元投入。

（三）建设人才队伍。培养引进一批具有主导能力的标准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和有发言权的产业领域标准化专家，充实完善东阳市标准化专家库，筹建东阳市标准化研究院。建立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东阳市企业家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电商直播培训基地等培育平台，加强专业技术、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全国技术能手等技能人才、标准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将标准化人才纳入东阳市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着力打造一支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既懂专业又善于标准化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召开各种形式的培训、讲座、研讨活动等多维度宣传方式，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试点工作，不断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和企业家对标准化工作的认知水平，提升企业专利技术、标准化等多维度技术水平。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支持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产业联盟和企业开展标准化技术服务，促进标准化服务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在后续具体工作中主动作为，争取在各自领域、行业标准化工作上取得更加丰硕的、具有标志性和辨识度的发展成果，全面提高标准化服务水平。通过中国红木家具展览会、中国木雕竹编工艺美术博览会、“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0·14”世界标准日、科技周、质量月等活动，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和机关，增强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提高广大群众对标准化工作的参与度，营造全社会了解标准、重视标准、应用标准、推广标准的浓厚氛围。